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Silan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修订稿）



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1
董事会声明	2
特别提示	3
重要内容提示	4
释 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8
第二节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11
第三节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14
第四节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7
第五节 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25
第六节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27
第七节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29
第八节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1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32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复杂性,本方案能否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2、由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特殊性,市场各方的观点、判断和对未来的预期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从而可能导致股票价格发生一定幅度的波动,对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3、公司流通股股东需特别注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旦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加相关股东会议、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直接送股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票可获得 3.6 股股票,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票共 18,720,000 股。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同意按士兰微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对价;在改革方案实施前,不对所持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2、非流通股股东关于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后的交易或转让限制的承诺:

(1)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控股股东杭州欣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1)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士兰微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 陈向东等七人分别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1)项规定期满后,转让其持有的士兰微股票按有关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3、为激励公司经营团队和科技人员,促进公司价值长期增长,控股股东杭州欣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期满后的六个月内,以其持有的 750.20 万股士兰微股票建立对公司经营团队和科技人员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授权士兰微董事会制定具体方案。

4、控股股东杭州欣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

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持有的士兰微非流通股股票价格不低于 25 元。在上述期间内，当士兰微派发红股、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价格相应调整。

如果在上述承诺期内，杭州欣源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持有的士兰微非流通股股票价格低于 25 元，则杭州欣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差额资金双倍支付给士兰微，差额资金计算方式如下： $W = (25 - P) \times Q$ ，其中：W 为差额资金金额，P 为低于 25 元的实际出售价格，Q 为低于 25 元的实际出售股份数量。

杭州欣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确保公司经营团队和科技人员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获得的股票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亦遵照上述承诺执行。

5、控股股东杭州欣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若在改革方案实施前，除欣源投资之外的其他七位非流通股股东所持的士兰微非流通股份发生权属争议、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并且使其无法支付对价，则由欣源投资代其支付对价。

6、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恪守诚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不利用士兰微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5 年 10 月 17 日。
-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5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1：30。
-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05 年 10 月 24 日（期间交易日），每日 9：30 - 11：30，13：00 - 15：00。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 1、本公司将申请相关证券自 2005 年 9 月 19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5 年 9 月

29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将在 2005 年 9 月 29 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3、如果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5 年 9 月 29 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4、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571-88212980，88210880-5120

传 真：0571-88210763

电子信箱：600460@silan.com.cn

公司网站：<http://www.silan.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释 义

如非特别说明，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下列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公司/士兰微	指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欣源投资	指	杭州欣源投资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尚未在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包括杭州欣源投资有限公司、陈向东、范伟宏、郑少波、江忠永、罗华兵、宋卫权和陈国华等八位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本公司 A 股市场流通股的股东
改革方案	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对价	指	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数量的股票
相关股东会议	指	为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士兰微全体股东将有权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改革方案后，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士兰微流通股股东将有权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Silan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票简称：士兰微

股票代码：600460

设立日期：2000 年 10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陈向东

注册地址：杭州市黄姑山路 4 号

邮政编码：310012

联系电话：0571-88212980

传 真：0571-88210763

电子信箱：600460@silan.com.cn

互联网网址：<http://www.silan.com.cn>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电子零部件及电子产品设计、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近三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1、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4 年	2003 年	200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50,426.41	37,236.96	26,494.78
利润总额	7,504.16	6,304.31	4,948.58
净利润	6,955.00	6,033.41	4,36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8.17	5,756.00	1,96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0.18	5,342.31	1,130.11
	2004 年末	2003 年末	2002 年末
总资产	100,997.15	77,242.04	39,593.74
负债	43,622.13	24,943.59	21,436.11
股东权益	56,182.67	51,244.13	18,018.71

2、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04 年	2003 年	2002 年
每股收益	0.34	0.60	0.58
每股净资产	2.78	5.07	2.40
净资产收益率(%)	12.38	11.77	24.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6	0.57	2.40
资产负债率(%)	43.19	32.29	54.14

三、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 28 日变更设立后，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2000 年度按 8 - 12 月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5%的法定公益金，剩余利润不作分配；

2001 年度按 2001 年度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5%的法定公益金，

剩余利润不作分配；

2002 年度按 2002 年度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和 5%的法定公益金后向老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1,500.40 万元，剩余利润转到 2003 年分配；2002 年度分配后的历年全部滚存利润由公司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2003 年度按 2003 年度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和 5%的法定公益金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2,020.40 万元，剩余利润转入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2004 年度按 2004 年度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和 5%的法定公益金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2,020.40 万元，剩余利润转入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四、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公司于 2003 年 2 月 19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1.6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8,692.41 万元。

五、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30,000,000	64.34%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0,040,000	9.92%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50,040,000	74.26%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52,000,000	25.74%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52,000,000	25.74%
三、股份总数	202,040,000	100.00%

第二节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的形成

公司前身为杭州士兰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25 日，由陈向东、范伟宏、郑少波、江忠永、罗华兵、宋卫权、陈国华等七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共同组建，注册资本为 350 万元。2000 年 4 月 10 日，士兰电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至 1500 万元。同年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0〕21 号文批准，以 2000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根据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 1:1 的比例折为等额股份，杭州士兰电子有限公司采取变更设立方式，设立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本总额为 7502 万元。公司设立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型
陈向东	13,053,480	17.40	自然人股
范伟宏	12,678,380	16.90	自然人股
郑少波	12,678,380	16.90	自然人股
江忠永	12,678,380	16.90	自然人股
罗华兵	12,678,380	16.90	自然人股
宋卫权	5,626,500	7.50	自然人股
陈国华	5,626,500	7.50	自然人股
合计	75,020,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2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3 年 2 月 19 日采用向沪市、深市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发行了 2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为 11.60 元/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0,102 万元。

公司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75,020,000	100.00	75,020,000	74.26
其中：陈向东	13,053,480	17.40	13,053,480	12.92
范伟宏	12,678,380	16.90	12,678,380	12.55
郑少波	12,678,380	16.90	12,678,380	12.55
江忠永	12,678,380	16.90	12,678,380	12.55
罗华兵	12,678,380	16.90	12,678,380	12.55
宋卫权	5,626,500	7.50	5,626,500	5.57
陈国华	5,626,500	7.50	5,626,500	5.57
二、已流通股份	0	0	26,000,000	25.74
三、股份总数	75,020,000	100.00	101,020,000	100.00

2004年4月2日,公司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03年末总股本10,102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10:10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0,102万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01,020,000股增至202,040,0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转增前		转增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75,020,000	74.26	150,040,000	74.26
其中：陈向东	13,053,480	12.92	26,106,960	12.92
范伟宏	12,678,380	12.55	25,356,760	12.55
郑少波	12,678,380	12.55	25,356,760	12.55
江忠永	12,678,380	12.55	25,356,760	12.55
罗华兵	12,678,380	12.55	25,356,760	12.55
宋卫权	5,626,500	5.57	11,253,000	5.57
陈国华	5,626,500	5.57	11,253,000	5.57
二、已流通股份	26,000,000	25.74	52,000,000	25.74
三、股份总数	101,020,000	100.00	202,040,000	100.00

2004 年 1 月 8 日，公司发起人股东陈向东、范伟宏、郑少波、江忠永、罗华兵、宋卫权、陈国华等七人签署《关于设立杭州欣源投资有限公司协议书》，以其持有本公司 64.34%的股权（转增后的股份数为 13,000 万股）及现金 100 万元出资设立杭州欣源投资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4]76 号文批准，豁免陈向东等七人以所持本公司股权出资设立杭州欣源投资有限公司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杭州欣源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14 日注册成立，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陈向东等七人将其持有的 13,000 万股未上市流通自然人股过户给杭州欣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变更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过户手续，股份性质变更为境内未上市流通法人股，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杭州欣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3,0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64.34%，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50,040,000	74.26%	150,040,000	74.26%
其中：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130,000,000	64.34%
杭州欣源投资有限公司	0	0	130,000,000	64.34%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50,040,000	74.26%	20,040,000	9.92%
陈向东	26,106,960	12.92%	3,486,960	1.73%
范伟宏	25,356,760	12.55%	3,386,760	1.68%
郑少波	25,356,760	12.55%	3,386,760	1.68%
江忠永	25,356,760	12.55%	3,386,760	1.68%
罗华兵	25,356,760	12.55%	3,386,760	1.68%
宋卫权	11,253,000	5.57%	1,503,000	0.74%
陈国华	11,253,000	5.57%	1,503,000	0.74%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52,000,000	25.74%	52,000,000	25.74%
三、股份总数	202,040,000	100.00%	202,040,000	100.00%

第三节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本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欣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14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杭州滨江区创业路 1 号 9 幢 416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向东，注册资本为 13100 万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计算机技术服务等。

杭州欣源投资有限公司系陈向东、范伟宏、郑少波、江忠永、罗华兵、宋卫权、陈国华等七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陈向东、范伟宏、郑少波、江忠永、罗华兵、宋卫权、陈国华等七人分别持有杭州欣源投资有限公司 17.40%、16.90%、16.90%、16.90%、16.90%、7.50%、7.50%的股权，因此陈向东等七人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目前，陈向东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范伟宏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郑少波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江忠永担任本公司董事、罗华兵担任本公司董事、宋卫权担任本公司监事、陈国华担任本公司监事。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及上市以来股权变动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欣源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13,000 万股境内未上市流通法人股，占股份总数的 64.34%。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向东等七人直接持有本公司 2,004 万股境内未上市流通自然人股，占股份总数的 9.92%。陈向东等七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 15,004 万股，占总股本的 74.26%。

杭州欣源投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发起人股东陈向东、范伟宏、郑少波、江忠永、罗华兵、宋卫权、陈国华等七人以其持有本公司 13,000 万股的股权及现金 100 万元于 2004 年 12 月 14 日出资设立，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陈向东等七人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将其

持有的 13,000 万股未上市流通自然人股过户给杭州欣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份性质变更为境内未上市流通法人股。过户手续完成后，陈向东等七人还持有本公司 2,004 万股境内未上市流通自然人股。上述股份变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4]76 号文批准，豁免陈向东等七人以所持本公司股权出资设立杭州欣源投资有限公司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除此之外，公司上市以来控股股东未有其他股份变动情况。

3、控股股东最近一期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单位：元
	2005 年 8 月 31 日
总资产	134,875,220.55
负债	42,250.90
股东权益	134,832,969.65
利润总额	12,673,669.42

4、截至公告日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公告日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目前，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非流通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份类型
杭州欣源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0	64.34%	境内法人股
陈向东	3,486,960	1.73%	自然人股
范伟宏	3,386,760	1.68%	自然人股
郑少波	3,386,760	1.68%	自然人股
江忠永	3,386,760	1.68%	自然人股
罗华兵	3,386,760	1.68%	自然人股
宋卫权	1,503,000	0.74%	自然人股
陈国华	1,503,000	0.74%	自然人股

合 计	150,040,000	74.26%
-----	-------------	--------

根据各非流通股东的陈述和查询的结果，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冻结、质押情形及其他权利缺陷。

三、非流通股股东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为杭州欣源投资有限公司及陈向东、范伟宏、郑少波、江忠永、罗华兵、宋卫权、陈国华等七人，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欣源投资有限公司由陈向东等七人共同出资设立。陈向东、范伟宏、郑少波、江忠永、罗华兵、宋卫权、陈国华等七人分别持有杭州欣源投资有限公司 17.40%、16.90%、16.90%、16.90%、16.90%、7.50%、7.50%的股权，因此陈向东等七人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士兰微股份合计 15,004 万股，占总股本的 74.26%。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该等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为杭州欣源投资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陈向东、范伟宏、郑少波、江忠永、罗华兵、宋卫权和陈国华等七人亦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根据各非流通股股东的陈述和查询的结果，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本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均不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本改革说明书日之前的六个月内也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形。

第四节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改革意向，遵照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着“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基本原则，在保荐机构的协助下制定如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对价安排的形式与数量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直接送股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票可获得 3.6 股股票，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票共 18,720,000 股。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于对价支付执行日，通过登记结算公司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的股票帐户按每 10 股获得 3.6 股划付对价股票。

3、对价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对价股 份数量（股）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1	杭州欣源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0	64.34%	16,219,675	113,780,325	56.31%
2	陈向东	3,486,960	1.73%	435,057	3,051,903	1.51%
3	范伟宏	3,386,760	1.68%	422,555	2,964,205	1.47%
4	郑少波	3,386,760	1.68%	422,555	2,964,205	1.47%
5	江忠永	3,386,760	1.68%	422,555	2,964,205	1.47%
6	罗华兵	3,386,760	1.68%	422,555	2,964,205	1.47%
7	宋卫权	1,503,000	0.74%	187,524	1,315,476	0.65%
8	陈国华	1,503,000	0.74%	187,524	1,315,476	0.65%
	合计	150,040,000	74.26%	18,720,000	131,320,000	65.00%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1	杭州欣源投资有限公司	10,102,000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后	
		10,102,000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	
		93,576,325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	
	小计	113,780,325		
2	陈向东	3,051,903	未知	注
3	范伟宏	2,964,205	未知	注
4	郑少波	2,964,205	未知	注
5	江忠永	2,964,205	未知	注
6	罗华兵	2,964,205	未知	注
7	宋卫权	1,315,476	未知	注
8	陈国华	1,315,476	未知	注

注：陈向东等七人目前分别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的士兰微股票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前项期满后，转让其持有的士兰微股票按有关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1.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30,000,000	-16,219,675	113,780,325
	2.其他	20,040,000	-2,500,325	17,539,675
	非流通股合计	150,040,000	-18,720,000	131,32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3,780,325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7,539,67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1,32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2,000,000	+18,720,000	70,72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2,000,000		70,720,000
股份总额		202,040,000		202,040,000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改革提出了合理测算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确定对价水平应考虑的主要因素

股权分置改革不仅是资本市场的制度性变革，更是为了解决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长期以来相互之间利益不平衡问题，使所有股东具有共同的利益基础。本保荐机构认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相互之间利益的核心是公司价值问题，对价安排应以公司价值最大化为基础实现各类股东利益的均衡。因此，应当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的原则，确定对价安排。

士兰微是以设计为主、制造为辅的半导体公司，依据销售收入排名，公司是2004年中国排名第二的集成电路设计和制造企业，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7.96%，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6.20%，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就士兰微所处行业而言，半导体行业是我国重点扶持发展的高科技行业，一直保持较高的增长，随着2005年上半年全球半导体行业逐步进入复苏阶段，国内半导体行业2005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为307.87亿元，同比增长30.2%，其中设计子行业收入为51.47亿元，同比增长57.40%；制造子行业收入为105.14亿元，同比增长35.40%；封装测试子行业收入为151.26亿元，同比增长19.90%。士兰微目前在保持中低端产品领域优势的同时，正在进入中高端产品领域，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应在平衡股东利益的同时，维持并促进公司的发展。

2、士兰微对价水平测算依据分析

在股权分置市场状态下，股票发行由于受非流通股不上市流通的预期影响，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在全流通市场状态下的合理价格，因而产生超额发行溢价。超额发行溢价实际上是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换取的利益，因此，超额发行溢价反映了非流通股上市流通权的价值。士兰微于

2003 年 2 月份发行上市，且从未进行过再融资，因此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价值应为公司股票发行时的超额发行溢价。

（1）上市流通权价值

上市流通权价值 = 超额发行市盈率倍数 × 每股盈利 × 发行的流通股股数

超额发行市盈率倍数 = 股权分置市场下股票发行市盈率 - 全流通市场下股票发行的合理市盈率

参照国外成熟市场半导体企业 IPO 时的平均市盈率和中国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前景，预计士兰微至少可获得 15 倍左右的发行市盈率，士兰微实际发行市盈率为 20 倍，因此，士兰微的超额发行市盈率倍数为 5 倍。

2003 年 2 月士兰微发行价格为每股 11.6 元，发行时每股盈利为 0.58 元，发行股数为 2600 万股，按此计算的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价值为 7,540 万元。

（2）对价标准

上市流通权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股数 = 流通权价值 / 合理发行价。

合理发行价 = 每股收益 × 合理发行市盈率

对价标准 = 上市流通权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股数 / 流通股股数

按照上述公式，合理发行价格为 $0.58 \times 15 = 8.7$ 元，上市流通权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股数为 $7540 \text{ 万元} \div 8.7 \text{ 元} = 866.6667 \text{ 万股}$ （按公司 2004 年 10 转增 10 后为 1733.3334 万股），对价标准为 $1733.3334 / 5200 = 0.3333$ ，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可获得 3.33 股对价。

士兰微改革方案确定的对价安排为 10 : 3.6，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股份数为 1872 万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可获得 3.6 股股票的对价，高于上述计算的理论标准。考虑到市场波动风险、半导体行业的成长性、士兰微在行业中的地位、非流通股股东承诺等因素，保荐机构认为，该对价安排较为合理，

兼顾了全体股东特别是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3、方案实施对全体股东权益的影响分析

(1) 方案实施前后, 公司的总股本及股东权益均未发生变化, 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各自拥有的公司权益将发生变化。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 每 10 股获得 3.6 股的对价后, 流通股股东拥有的权益将增加 36%。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后, 所拥有的权益将下降 12.47%。

(2) 方案实施后, 若以累计换手率 100% 加权均价作为流通股平均持股成本, 以 2005 年 9 月 15 日收盘价为基准的累计换手率约 100% 的加权均价为 13.63 元 (2005 年 6 月 14 日至 9 月 15 日), 改革方案实施后士兰微流通股平均持股成本约为 10.02 元, 按士兰微 2004 年每股收益 0.34 元计算,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 29.48 倍, 低于国际成熟市场半导体企业 (费城半导体股 19 家成分股) 的平均市盈率 (2005 年 9 月 15 日约 36 倍), 考虑到士兰微的成长性、中国半导体企业的发展前景、市场波动等因素, 其动态市盈率将更低, 显示本次改革的对价安排已使士兰微流通股平均持股成本低于其合理内在价值, 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另外非流通股股东对其所持股份做出了逐步上市流通承诺, 不致由于可流通股份供给的增加大幅降低股票价格, 因此, 实施本方案, 全体股东特别是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将得到有效保护。

(3) 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欣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改革方案实施后, 以其持有的 750.20 万股士兰微股票用作对公司经营团队和科技人员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作为科技型企业, 实施股权激励将极大地提高公司经营团队和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促进公司价值长期增长, 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4、保荐机构对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原则, 对价安排合理可行。

另外控股股东杭州欣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

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持有的士兰微非流通股股票价格不低于 25 元，有利于维护现有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三、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一）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同意按士兰微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对价；在改革方案实施前，不对所持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2、非流通股股东关于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后的交易或转让限制的承诺：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控股股东杭州欣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1）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士兰微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陈向东等七人分别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1）项规定期满后，转让其持有的士兰微股票按有关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3、为激励公司经营团队和科技人员，促进公司价值长期增长，控股股东杭州欣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期满后的六个月内，以其持有的 750.20 万股士兰微股票建立对公司经营团队和科技人员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授权士兰微董事会制定具体方案。

4、控股股东杭州欣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持有的士兰微非流通股股票价格不低于 25 元。在上述期间内，当士兰微派发红股、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上述价格按下述公式调整：

设送股率为 N ，配股率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的价格为 P ，

调整前的价格为 P_0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 = P_0 / (1 + N)$ ；

配股： $P = (P_0 + AK) / (1 + K)$ ；

两项同时进行： $P = (P_0 + AK) / (1 + N + K)$ ；

派息： $P = P_0 - D$

如果在上述承诺期内，杭州欣源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持有的士兰微非流通股股票价格低于 25 元，则杭州欣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差额资金双倍支付给士兰微，差额资金计算方式如下： $W = (25 - P) \times Q$ ，其中： W 为差额资金金额， P 为低于 25 元的实际出售价格， Q 为低于 25 元的实际出售股份数量。

杭州欣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确保公司经营团队和科技人员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获得的股票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亦遵照上述承诺执行。

5、控股股东杭州欣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若在改革方案实施前，除欣源投资之外的其他七位非流通股股东所持的士兰微非流通股份发生权属争议、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并且使其无法支付对价，则由欣源投资代其支付对价。

6、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恪守诚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不利用士兰微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二）承诺的履约方式、履约时间

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由士兰微董事会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办理支付对价，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非流通股份可上市交易手续，由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对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上市交易进行技术监管。

此外，为监督非流通股股东切实履行承诺义务，保荐机构已与全体非流通股

股东达成意向，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士兰微股票托管在保荐机构指定的营业部，由保荐机构对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进行督导。

（三）承诺的履约能力分析

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士兰微股份 150,040,000 股，均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形，非流通股股东也保证不对所持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改革方案实施后，由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对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上市交易按其承诺进行技术监管，为其履行承诺义务提供保证，因此，非流通股股东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

（四）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

履约风险主要为，如果在改革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股东用于支付对价的股份存在或出现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将导致对价股份无法向流通股股东进行登记过户，从而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无法顺利完成。

为此，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在改革方案实施前，所持有的士兰微非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也不对所持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五）违约责任

如违反承诺事项，非流通股股东愿依法承担违约责任，自愿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监管措施与法律责任”有关条款的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承诺人声明

非流通股股东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第五节 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影响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股权分置改革将对士兰微的运行机制、发展模式、股东关系及其行为等诸多方面产生深远影响。

1、有利于统一公司股东价值取向，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股权分置使不同类别股东权利和责任不对等，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处于不协调的状态，公司治理缺乏共同的利益基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使所有股东具有相对一致的价值评判标准，利益趋于一致，优化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改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2、有利于形成有效的内外部约束机制

股权分置改革后，股价的变化直接关系到股东利益的实现，这将形成多层次的内外监督约束机制。控股股东如利用其手中的控制权谋求不当利益，将导致其资产的更大损失。此外，经营业绩不佳导致股价低迷将会诱发市场并购行为，使公司大股东、管理层面临收购压力，从而形成有效的市场监督力量。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在制度和利益机制上制约了控股股东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有利于形成良好的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股权分置改革为公司实现市场化的制度创新、股权并购、股票期权激励机制等奠定了制度基础，不仅可最大限度地调动全体股东、经营管理层维护公司利益的积极性，而且可以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效的战略工具和制度安排。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吴德馨、史晋川、沃健、曹增节、施建军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真审阅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人认为：该项改革方案的实施将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统一流通股东和非流通股东的利益，完善上市公司的股权制度和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该项方案将采取分类表决方式，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程序上充分尊重了流通股股东的权利，方案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较好地保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总之，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人同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独立董事补充意见认为：“自2005年9月19日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士兰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进行了积极沟通与交流，应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经过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修改。

本次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增加了对价安排的送股数量，送股数量增加到1872万股，送股比例相应提高到10：3.6；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欣源投资有限公司增加了特别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持有的士兰微非流通股股票价格不低于25元，并承诺承担违约补偿责任。

我们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更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内容。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所发表的意见，并不改变前次意见。”

第六节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面临的主要风险有：

一、改革方案无法确定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由非流通股股东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与流通股股东协商确定并由公司董事会公告。公司董事会如果未能在十日内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被取消。

针对该项风险，公司董事会拟采取以下措施：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恳谈会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力争在十日内公布最终的改革方案。若在十日内公司董事会未能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公司将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二、改革方案不被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若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则本改革方案将不能实施，因此本次士兰微股权分置改革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

针对该项风险，公司董事会拟采取以下措施：在公布确定的改革方案前，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力争各类股东协商一致；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中明确告知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及行使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董事会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在指定报刊上刊载不少于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为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进行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技术安排，网络投票时间不少于三天；公司董事会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委托。

改革方案如果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非流通股股东计划在三个月后，按有关规定重新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

三、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用于支付对价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但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上述非流通股股东用于支付对价的股份可能存在被质押、冻结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改革方案实施前,不对所持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若在改革方案实施前,除欣源投资外的其他七位非流通股股东所持的士兰微非流通股份发生权属争议、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并且使其无法支付对价,则由欣源投资代其支付对价。

四、市场波动风险

由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特殊性,市场各方的观点、判断和对未来的预期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从而可能导致股票价格发生一定幅度的波动,使投资者蒙受投资损失。

因此,我们提请投资者注意,尽管实施本改革方案有利于士兰微的持续发展,但方案的实施并不能给公司的盈利和投资价值立即带来爆发式增长,投资者应注意投资风险,根据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决策。

第七节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1、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720 号 20 层

保荐代表人：王国文

项目主办人：王珩

项目联系人：许劲、洪华忠

电话：021-50367888

传真：021-50366340

2、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地址：杭州中山北路 310 号中大广场五矿大厦 5 层

经办律师：徐旭青、沈田丰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二、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份的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在士兰微董事会公告本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士兰微流通股份，此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士兰微流通股份的情形。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确认在士兰微董事会公告本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士兰微流通股份，此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士兰微流通股份的情形。

三、保荐意见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士兰微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和内容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五部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原则，支付的对价合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改革方案是可行的。”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补充保荐意见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是在公司、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四、律师意见结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认为，“士兰微具备成为股权分置改革上市公司的主体条件，士兰微之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士兰微之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合法，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并经士兰微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补充法律意见认为：士兰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修改符合《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修改后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合法，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士兰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第八节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公司确认在本说明书公告之前的六个月内，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公司自 2003 年上市以来，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以及上证所的处罚。

三、在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证券交易所不计算本公司股票的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不纳入当日指数计算。第二个交易日开始，以前一交易日为基期纳入指数计算。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保荐协议；
- 二、非流通股股东关于一致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书；
-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四、保荐意见书及补充保荐意见书；
- 五、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 六、保密协议；
- 七、独立董事意见函及补充意见函；
- 八、公司章程。

（以下为签署页）

(本页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之签署页)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